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农〔2024〕111号

关于下达2024年典型村培育资金 (奖补部分)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: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典型村培育资金(奖补部分)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24〕204号),现将2024年典型村培育资金(奖补部分)下达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纳入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范围,请按照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重点任务保障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办法有关要求,将资金纳入专户管理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支出列2025年“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。

二、此次下达资金为预下达资金，2025年将由省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指挥办开展典型村评定工作，并根据典型村评定达标情况进行清算，达标的典型村每个安排100万元奖补资金，未达到标准的村，不安排奖补资金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各区接到资金文件的30日内，将典型村培育资金绩效目标表报省财政厅备案。在后续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2024年典型村培育资金（奖补部分）安排表

韶关市财政局

2024年12月31日

附件

关于下达 2024 年典型村培育资金（奖补部分）的通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别	承担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备注
1	韶关市	合计		1500	
2	武江区	武江区农业农村局	2024 年典型村培育资金（奖补部分）-武江区	400	
3	浈江区	浈江区农业农村局	2024 年典型村培育资金（奖补部分）-浈江区	400	
4	曲江区	曲江区农业农村局	2024 年典型村培育资金（奖补部分）-曲江区	700	

公开方式： 不公开

抄送： 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区农业农村局。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31日印发
